

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23执5号

申请执行人柳晓芳，女，满族，1981年8月3日出生，住涞水县涞水镇永安大街雅特新居D座3单元401室，身份证号：130623198108030045。

委托代理人：柳付国，男，满族，1956年8月3日出生，住涞水县涞水镇涞阳路218号，身份证号：132429195608032130。（系申请执行人父亲）

被执行人杨赫，女，汉族，1980年11月2日出生，住涞水县涞水镇新兴路供销社家属院3号，身份证号：130623198011020043。

本院执行的申请人柳晓芳与被执行人杨赫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（2020）冀0623民初127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7月2日以（2020）冀0623财保19号民事裁定书保全查封了杨赫、李飞飞共有位于涞水县朝阳路西侧阳光帝景小区5号楼1单元502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杨赫、李飞飞共有位于涞水县朝阳路西侧阳光帝景小区5号楼1单元502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立民

审 判 员 张建军

审 判 员 刘 晖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鲁雪芹